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部分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企业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的过渡性安排，分两年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资金人民币 10.16 亿元至济宁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背景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国家和山东省相继下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6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企业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9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根据上述要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兖矿集团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兖矿集团将自行管理的兖矿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市级、省级统筹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纳入济宁市市本级管理。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订了《保险金管理协议》，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兖矿集团无偿向本公司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的管理和转缴服务。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因此，兖矿集团自行管理的兖矿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市级、省级统筹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后，由兖矿集团无偿向本公司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管理和转缴服务也将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

二、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及方式

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后，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意见及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纳入统筹管理的过渡性安排，公司需按其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资金人民币 10.16 亿元，其中过渡性职工医疗保险资金人民币 8.94 亿元、工伤保险资金人民币 1.22 亿元（包括工伤风险储备金人民币 0.75 亿元和补缴工伤保险基金应结余额人民币 0.47 亿元）、生育保险资金人民币 0 元。

公司本次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资金人民币 10.16 亿元，将分两年缴纳至兖矿集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兖矿集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无偿转缴至济宁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账户。其中，2018 年 6 月底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资金总额的 60%即人民币 6.096 亿元；2019 年 6 月底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4.064 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社会保险移交事宜系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将企业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要求及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过渡性安排而统一进行，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